

- 一、依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以下同)113年7月12日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114號函辦理。
- 二、施羅德投信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能源」(下稱「本基金」)將變更投資政策，自113年8月15日起生效。
- 三、原公開說明書投資政策內容：「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性商品」，因基金經理人不再需要為了增加收益而運用衍生性商品，故移除「達致投資增益」六個字，其餘不變。變更內容以下底線標示：

(以下中譯文字如與中文版公開說明書有差異，請以最新中文版公開說明書內容為準)

變更前的投資政策	變更後的投資政策
<p>本基金採主動管理及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能源產業內中小型公司的股票（且持股較為集中）。這些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能源產業中市值最小的 80%之公司。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的公司。</p>	<p>本基金採主動管理及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能源產業內中小型公司的股票（且持股較為集中）。這些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能源產業中市值最小的 80%之公司。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的公司。</p>
<p>本基金亦可將至多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權證及貨幣市場之投資，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p>	<p>本基金亦可將至多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權證及貨幣市場之投資，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 I 所載之限制）。</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性商品。</p>	<p>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性商品。</p>

- 四、此變更對基金風險 / 報酬狀況的影響程度並不重大，相關風險概況及費用將維持不變。
- 五、詳情請至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